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6-04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10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 9:15 至 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杰先生因公务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许立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

8、会议出席情况

为截止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75,9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3,147,3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89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6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83,6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131%。

本次会议由董事许立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1	《关于选举应华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1,284,547	96.540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44,903	45.1097%						
1.02	《关于选举马朝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0,518,080	96.108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78,436	38.2563%						
非累计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0,660,502	98.5637%	2,300,714	1.3288%	186,250	0.1076%	4,275,803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96,661	77.7625%	2,300,714	20.5722%	186,250	1.6654%		
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0,640,702	98.5522%	2,315,814	1.3375%	190,950	0.1103%	4,275,803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76,861	77.5854%	2,315,814	20.7072%	190,950	1.7074%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0,631,552	98.5470%	2,328,714	1.3449%	187,200	0.1081%	4,275,803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67,711	77.5036%	2,328,714	20.8225%	187,200	1.6739%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上述提案1.00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华江先生及马朝松先生均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 届满为止。

2、提案2.00、3.00、4.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6-04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22日——2026年9月22日，以下简称“ 自查期间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 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行为。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记录，结合本激励计划进程进行判断，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7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66,473,662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11,210,44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6,473,662股后的11,644,736,787股为分配基数。

2、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1,644,736,7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4,013,155.4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24,013,155.41元=11,644,736,787股*0.045元/股，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447445元/股=524,013,155.41元/11,711,210,449股。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47445元/股。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特别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获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利润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即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11,210,44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6,473,662股后的11,644,736,787股为分配基数，共计分配524,013,155.41元。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1,644,736,7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后确定，每10股派发现金0.45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利润分配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1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904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	08*****654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若股东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66,473,662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分红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11,210,44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6,473,662股后的11,644,736,787股为分配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524,013,155.41元。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24,013,155.41元=11,644,736,787股*0.045元/股，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447445元/股=524,013,155.41元/11,711,210,449股。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47445元/股。

综上，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4744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篮山路26号

联系人：刘敏芳

咨询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电话：0516-8756561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10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所处的阶段：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及子公司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共计8起，涉案金额956.89万元（未经审计），处于尚未开庭，已开庭尚未判决，已判决、判令其他被告支付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以下简称“青海地勘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法院二审已判决。受资金流动性紧张影响，生光矿业目前尚不具备足额履行终审判决所确定付款义务的资金条件。后续在案件推进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对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梳理，并对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共计8起，涉案金额956.89万元（未经审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时间	涉案金额（起诉/判决金额）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陕西阗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11月	56.33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2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7月	130.85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3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懋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7月	160.33	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	已结案

（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时间	涉案金额（起诉/判决金额）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霸州市鑫庞泰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隆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7月	50.68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已判决，判令其他被告支付
2	鄂尔多斯市新百川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隆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7月	8.92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已判决，判令其他被告支付
3	内蒙古太佳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隆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26年7月	10.80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已判决，判令其他被告支付
4	包头市博洋供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汇隆置业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8月	181.25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5	拉萨兴荣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年9月	181.67	西藏自治区措勤县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正在执行
6	内蒙古京御良材工业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隆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6年8月	210.13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已判决，判令其他被告支付
7	青海锦西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海东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6年8月	30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8	舞阳盛强木业有限公司	党**、董**、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7月	0.90	舞阳县人民法院	已判决，与公司无关
9	鄂尔多斯市森泽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隆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7月	24.28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已判决，判令其他被告支付
10	何**	正平股份	劳动报酬纠纷	2026年7月	10.76	金沙县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11	罗**	正平股份	劳动报酬纠纷	2026年7月	10.76	金沙县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12	神木市中重亘达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隆置业有限公司、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8月	795.86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13	大通县园通水泥制品厂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三人正平股份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026年5月	48.64	同仁市人民法院	已撤诉
14	陕西鼎鑫隆升物资有限公司	青海省公路局、第三人正平股份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026年7月	206.08	称多县人民法院	已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15	格尔木林阳沥青砼工贸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劳务合同纠纷	2026年8月	231.56	西宁仲裁委员会	已撤诉
16	内蒙古乾颐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隆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26年8月	549.79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已撤诉
			买卖合同纠纷		420.97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以代位权为由，再次提起上诉，已开庭尚未判决
17	内蒙古鑫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隆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26年6月	118.81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已判决，判令其他被告支付
18	新疆丝路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4月	95.30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19	新疆盛兴凯宇商贸有限公司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4月	22.16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20	张*、张**、张**、张*、张**、张**、郑**、郑**、郭**、罗**、石**、郭**	贵州水利小城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城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正平股份、金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6年5月	62.7	金沙县人民法院	已撤诉
21	张**	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平股份、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026年7月	22.93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22	莫**	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平股份、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争议	2026年7月	17.30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23	贵州嘉瑞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年2月	88.01	金沙县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24	安徽慎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平股份、颍上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年4月	252.86	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	已撤诉
25	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正平(深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026年8月	35.39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26	胡**、宋**、宋**、宋**、李**、白**、李**、阿**、阿**、李**、张**、郑**、曹**、张**、薛**、柴**、祁**	正平股份	劳务合同纠纷	2026年8月	15.77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27	王**	四川德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工伤赔偿争议	2026年7月	33.06	门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已裁决，正在执行
28	青海大红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澜沧江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第三人青海正和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026年4月	527.27	青海省杂多县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判令其他被告支付
2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正平股份	保险费合同纠纷	2025年8月	11.59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30	青海苏洁环保钢结构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借款合同纠纷	2026年8月	101.91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31	贵州久利电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年4月	202.73	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	已支付完毕
32	商城县永固商砼有限公司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1月	37.61	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33	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青海中建加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年1月	1108.87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34	卢**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劳动争议	2026年6月	4.86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35	熊**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邢**	租赁合同纠纷	2026年7月	6.95	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	已调解，正在执行
36	李**	杨**、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新疆越航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025年11月	25.68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二审尚未开庭
37	新疆千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年3月	732.88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已开庭，尚未判决
38	李**	正平股份、正平股份甘肃分公司	劳动争议	2026年6月	40.55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39	贺**	正平股份、正平股份甘肃分公司	劳动争议	2026年6月	20.93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40	西咸新区晨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9月	7.15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41	胡**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026年3月	5.83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42	西安耀昌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年9月	44.01	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	已结案
43	青海博泽建材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6月	187.59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44	石**	陕西睿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闫*、互助县金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劳务合同纠纷	2026年8月	124.39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已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45	郑**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年12月	27.64	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	已结案
46	阜阳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颍上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颍上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第三人正平股份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026年9月	330.95	颍上县人民法院	已撤诉
47	平安祁连山商砼有限公司	青海省公路局、第三人正平股份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026年7月	197.81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以代位权为由，再次提起上诉，已判决，驳回全部诉求
48	龙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平股份	借款合同纠纷	2026年9月	1047.38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撤诉

（三）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地勘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1、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被告/被上诉人：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事由：2018年10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地勘局依据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M1探矿权、M3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分别为7,794.20万元、4,970.59万元，标的探矿权含税价格合计人民币12,764.79万元整作价，签订《青海省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磁异常区详查和M3磁异常区普查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探矿权转让合同”）（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的公告》2018-109）。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已累计支付47,635,496元，剩余80,012,404元未能按约支付，青海地勘局向格尔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81,385,737.35元。该案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正平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

3、一审判决：被告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探矿权转让价款80,012,40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被告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逾期付款赔偿金400,062.0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被告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律师费461,800元、保全保险费60,000元，合计521,8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驳回原告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563.68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630,563.68元，由被告生光矿业负担451,471.3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4、二审判决：①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即：生光矿业支付青海地勘局探矿权转让价款80,012,404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生光矿业支付青海地勘局律师费461,800元、保全保险费60,000元，合计521,8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②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第四项。③生光矿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诉人青海地勘局支付资金占用利息485,062.02元。④驳回上诉人青海地勘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625,563.68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630,563.68元，由生光矿业负担453,471.3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25,501.65元，由生光矿业负担8,575.93元。

风险提示：该案法院二审已判决，受资金流动性紧张影响，生光矿业目前尚不具备足额履行终审判决所确定付款义务的资金条件。后续在案件推进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时间	涉案金额（起诉金额）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内蒙古鑫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隆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026年9月	208.63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威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汇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2026年10月	48.79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已判决，判令其他被告支付
3	石家庄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9月	38.67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4	蒲**	正平股份	劳动争议	2026年7月	20.50	海东市平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尚未开庭
5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运输合同纠纷	2026年7月	24.98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尚未判决
6	安徽程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9月	439.00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7	厦门华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隆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9月	174.58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8	吴**	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2026年9月	1.74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尚未判决
合计					956.89		

三、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共计8起，涉案金额956.89万元，为尚未开庭，已开庭尚未判决，已判决、判令其他被告支付的案件。涉案金额系对方当事人起诉时主张的金额，不代表公司最终需承担的责任，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或裁决为准；且部分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其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配售新H股及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于2026年10月12日完成新增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于2026年10月14日完成发行可转换为公司H股股份的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所涉词语简称的含义与《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及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的定义一致。

一、完成配售事项

《配售协议》所载配售事项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的批准），并已于2026年10月12日完成配售事项。本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2日成功按配售价每股105.16港元配售股份，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成功配发及发行合共18,446,000股新H股，约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H股总数16.60%及已发行股份总数4.77%。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概无承配人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二、完成可转换债券发行

《认购协议》所载认购事项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达成，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960,000,000元的债券已于2026年10月14日完成发行。

债券的上市申请已获维也纳证券交易所批准。债券于2026年10月14日开始于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营运的Vienna MTF上买卖。本公司已取得将于转换债券时发行的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的批准。

三、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随后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并完成与配售事项及债券发行有关的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配售事项及认购债券所得款项

配售事项所得款项总额约为1,939.78百万港元，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配售事项相关成本及开支后）约为1,929.84百万港元。认购债券所得款项总额约为4,635.37百万港元，认购债券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债券发行应付的估计开支后）约为4,605.52百万港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H股方面，根据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分配至提升在光模块产品（包括800G/1.6T产品）方面的产能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已提前使用完毕，主要是受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需求显著上升趋势所推动，导致本公司于2026年加速光模块产品产能建设，具体如下：

(1)资本开支持续增长。根据行业研究数据，北美四大云服务供应商于2026年的资本开支预期将超过7,000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70%。部分云服务供应商已于2026年第二季度后上调其全年指引，且相关云服务供应商的资本开支预期将于2027年继续快速增长。

(2)上调采购计划。北美云服务供应商持续上调其高速光模块采购计划。根据行业研究数据，以太网光模块市场预期将于2026年增长120%，而2027年增长预期将维持于76%的高水平。

(3)终端需求转向推理。受惠于AI算力由训练转向推理的加速，AI推理算力预期将于未来维持快速增长。根据行业研究数据，北美主要云服务供应商的AI推理算力预期将于2026年同比增加约122%，显著高于训练算力的增长率。Token消耗量持续上升，推动云服务供应商的订单积压及云业务收入同步增长。

该等因素共同推动本公司客户对高速光模块产品（如800G、1.6T及NPO产品）的需求。这进一步推动本公司光模块产品相关产能的扩充，从而表明本公司加快动用所得款项。

配售事项及债券认购所得款项净额中约15%将用于一般企业用途及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其中（1）所得款项净额的7%（约457.48百万港元）将用于支付短期银行贷款；（2）所得款项净额的5%（约326.77百万港元）将用于一般企业开支；及（3）所得款项净额的3%（约196.06百万港元）将用于贸易应付款项管理。

五、配售事项和债券转换对本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为275,588,373股。配售事项完成后（债券转换前）：（1）已发行H股总数由92,662,000股增加至111,108,000股；及（2）已发行A股总数维持不变，仍为275,588,373股。因此，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368,250,373股增加至386,696,373股。本公司于（1）紧接配售事项完成前；（2）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但于债券转换前；及（3）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及债券按初步转换价每股H股128.82港元获悉数转换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紧接配售事项完成前		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		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及债券按初步转换价每股H股128.82港元获悉数转换后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	275,588,373	74.84%	275,588,373	71.27%	275,588,373	65.20%
H股						
承配人	–	–	18,446,000	4.77%	18,446,000	4.36%
债券持有人	–	–	–	–	35,983,341	8.51%
其他公众H股股东	92,662,000	25.16%	92,662,000	23.96%	92,662,000	21.92%
已发行H股总数	92,662,000	25.16%	111,108,000	28.73%	147,091,341	34.80%
已发行股份总数	368,250,373	100.00%	386,696,373	100.00%	422,679,714	100.00%

注：由于上表内百分比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故该等百分比数字总和可能与所列示的相关百分比数字小计或总计略有出入。

六、本次配售发行新H股事项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配售发行新H股后合计持股比例由9.22%被动稀释至8.7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3,937,911	9.22	33,937,911	8.78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9,542,735	8.02	29,542,735	7.64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5,176	1.19	4,395,176	1.14

注：由于上表内百分比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故该等百分比数字总和可能与所列示的相关百分比数字小计或总计略有出入。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霱公府会议室。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据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52,808,614股，即总股本1,259,789,215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6,980,601股。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0人，代表股份327,993,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246,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8人，代表股份305,747,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6人，代表股份13,692,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5人，代表股份13,692,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0%。

（2）公司董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丽娇律师和方帅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26,780,853	99.6302%	1,073,860	0.3274%	138,900	0.042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479,975	91.1430%	1,073,860	7.8426%	138,900	1.0144%	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22,205,863	98.2354%	5,707,150	1.7400%	80,600	0.0246%	139,75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904,985	57.7312%	5,707,150	41.6801%	80,600	0.5886%	0	
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22,279,965	98.2580%	5,575,748	1.7000%	137,900	0.0420%	139,75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979,087	58.2724%	5,575,748	40.7205%	137,900	1.0071%	0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22,185,763	98.2293%	5,702,050	1.7385%	105,800	0.0323%	139,75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884,885	57.5844%	5,702,050	41.6429%	105,800	0.7727%	0	

1、提案2-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审议内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提案2-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丽娇、方帅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与上述人员沟通确认，其中：

1、5名核查对象（2名为激励对象，3名为激励对象近亲属）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具体激励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知悉信息有限，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且金额较小；其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获授权益的资格。

2、其他12名核查对象（8名为激励对象，4名为激励对象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在筹划、论证、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